
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科〔2012〕73号



转发教育部关于推荐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 评审专家的通知

各省属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关于推荐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评审专家的通知》（教技司〔2012〕246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几点要求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高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文件中推荐专家的基本条件和范围要求，积极组织推荐。

二、各高校在推荐本校的评审专家同时，推荐相关科研机构、行业企业、社会团体以及海外机构的战略科学家、知名学术专家和行政管理专家等为“2011协同创新中心”评审专家；各高校推荐专家人数不限，其中，推荐本校专家不超过推荐总人数的二分之一。

三、请各高校登陆教育部科技司网站（<http://www.dost.moe.gov.cn/2011>）下载《通知》以及《2011

计划评审专家推荐表》，并于8月20日前将《2011计划评审专家推荐表》纸质材料（加盖学校公章，一式两份）报送省教育厅科研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kyc@ahedu.gov.cn。联系人：蒋正飞，电话号码：0551-2831845。



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

安徽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2年8月6日印发

依申请公开

共印6份